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王建泰

電話: 06-2991111#8958 傳真: 06-2994005

電子信箱: tai609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工採字第10305690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工程基本資料及金質獎作業要點

主旨:為辦理103年度第14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活動,函請貴 局協助查詢說明所列2件工程是否有違反說明二之環境保護 法規情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10300180010號函 修正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擬推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之「國道8號南科聯絡 道延伸省道台1線道路工程」(空污徵收管制編號:D101RL 4017-1、D101RL4017-2,巨額採購工程)及臺南市後壁區 新東國民小學辦理之「臺南市歷史建築新東國小木造辦公 室修復工程」(空污徵收管制編號:D101RBZ050-1,未達 查核金額之工程)參選103年度第14屆公共工程金質獎, 為達到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第(一)項 第6款第(7)規定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推薦基準,故請協 助查詢該2件工程於施工期間有無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, 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; 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;查核金





線





訂

線

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 ;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之情形,並請於103年7月24日以前函復本府。

三、檢附旨揭工程基本資料表1份及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正本·室內中政府依允所吸心 副本: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電的第一0的1次 交13:12:41章